

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股票补充质押的公告

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股东徐州恩华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恩华投资”）函告，恩华投资根据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》规定及质权人的要求，已于2018年4月11日将其所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1,300,000股补充质押给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股份质押交易日为2018年4月11日，质押期限1年，质押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.12%，约占恩华投资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.19%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(万股)	质押开始日期（逐笔列示）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恩华投资	是	3,584.00	2017年4月11日	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	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0.12%	融资担保
		1,130.00	2018年4月11日			3.19%	融资担保
合计	-	4,714.00	-	-	-	13.31%	-

2、恩华投资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公告披露日，恩华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54,126,32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股的 35.09%，本次质押后其所持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 47,140,000 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3.31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67%。

3、目前处在质押状态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

恩华投资所持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。未来其股权变动如达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，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恩华投资《关于公司股份补充质押的告知函》。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冻结数据。

特此公告！

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12 日